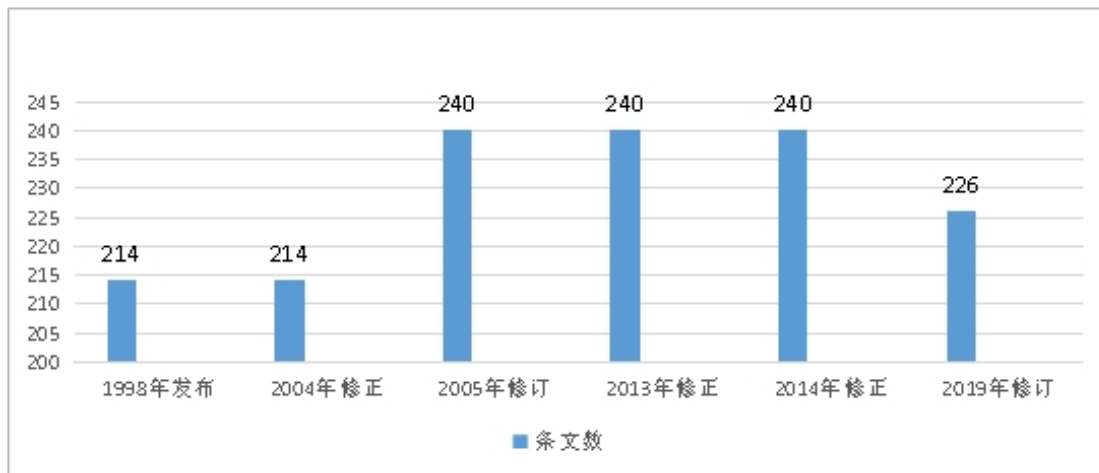


## 我国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时间：2020-01-21 来源：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发展历程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演变，同时也为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我国首部证券法自1998年12月29日发布，迄今已有二十余年，其经历了怎样的历史沿革形成了现今的规则内容呢？一起来了解一下。

### 证券法历次修改情况



图表一

正如图表一所示，我国首部证券法自1998年12月29日发布，此后历经五次修改变化，演变成为现行的证券法规则，也就是2019年12月28日发布的证券法。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4年8月、2013年6月、2014年8月三次对证券法作出修正；2005年10月及2019年12月两次对证券法作出修订。

法律的修正一般指立法机关对法律部分条款进行的小幅度修改。证券法的三次修正均是对原有证券法个别条款的修改，并未增删原有证券法的条文数量；法律的修订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证券法历经两次修订，不仅大幅度修改了原有证券法的内容，而且条文数量也从最初的214条增加至240条，又减少至现在的226条。下面着重介绍下我国首部证券法及证券法两次修订的基本情况。

### 首部证券法的诞生

我国首部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发布，自1999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每部法律都是特定时代的产物，也是调整相应主体、分配相关利益的重要制度规则，证券法也不例外。在首部证券法发布之前，我国资本市场已经起步发展并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起到日益明显的促进作用。为促进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改变资本市场法制建设严重滞后的局面，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法的立法工作开始启动，历经数年，最终付诸施行。

这部证券法共 12 章，214 条，明确了证券的范围为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规定了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等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虽然它的很多规则内容现在看起来已经不合时宜，但作为我国第一部证券法，为我国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形成初步框架奠定了基础，意义重大。

## 证券法的第一次修订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变化，原有证券法的许多制度规则已经不能适应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原有证券法作出修订，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法，这部证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证券法共 12 章，240 条，在内容上有很大变化。比如：扩大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纳入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对于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则授权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增加了证券发行保荐制度；完善了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债券的条件；完善证券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资本市场的监管等内容。第一次修订后的证券法为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十几年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依据，很多规则沿用至今，影响深远。

## 新证券法时代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后的证券法被称为“新证券法”。新证券法的修订工作可谓经年累月，自 2015 年 4 月启动，共经历四次审议，历时 4 年半之久。

新证券法明确了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扩大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存托凭证为法定证券种类，将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和交易的管理办法，授权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新增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专章；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大幅提高内幕交易、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的最高罚款数额。此外，还对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及落实中介机构的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

从此，可以说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新证券法时代。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离不开配套的法律制度体系。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新证券法包容创新的制度规则将会对平衡各方利益，降低交易成本，激励资本市场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